

# 106 年台灣影城の桃太郎村—夏日風情全國攝影比賽簡章

## 一、宗旨

台灣影城の桃太郎村是一個極具特色的主題樂園，為提倡正當休閒旅遊活動及發展觀光產業，端正社會風氣，藉由攝影作品之美介紹本主題村之人文風情、自然景觀特色活動等，將桃太郎村之美景與人文留下片刻即永恆的印記，特辦理攝影比賽，並期透過活動的宣傳，吸引民眾前來桃太郎村真實體驗、感受這裡的魅力風情及特色活動。

## 二、指導單位：南投縣政府文化局、竹山鎮公所

主辦單位：台灣影城の桃太郎村

承辦單位：南投縣水沙連藝術攝影家協會

贊助單位：保進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昌企業

## 三、參賽資格

凡愛好攝影人士均歡迎參加。

## 四、攝影題材

以桃太郎村的各項建設、文化、人文景觀、活動記實、人文風情活動寫真等攝影為主題皆可。相關活動查詢可上桃太郎村網站([www.taotailong.com.tw](http://www.taotailong.com.tw))、FB 臉書專頁([www.facebook.com/taotailong](http://www.facebook.com/taotailong))

## 五、作品規則

1. 限本人之拍攝，且一次拍攝完成，並擁有完全之著作權等權利，不得接圖、留邊、護貝、裝裱與合成，作品僅可調整亮度、對比度、色彩飽和度、銳利度；經查不實即取消資格不予遞補。
2. 參賽作品需以 RAW 檔拍攝，像素不得低於 1200 萬像素。
3. 參賽作品一律沖洗輸出 6x9 吋之光面彩色或黑白照片參賽，張數不限，但連作不收。
4. 參賽作品需繳交 RAW 檔及調整後(TIF 或 JPG)檔光碟。
5. 每件作品背面應貼妥報名表，並請詳實填寫表內各項資料，未符合主辦單位規定者及逾期交件者皆不予受理，凡參賽作品及光碟(不論得獎與否)一律不予退件。
6. 拍攝時間為即日起至 106 年 10 月 15 日止，且未曾參加攝影比賽入選以上者，其他參賽者有舉證之權利與義務，並對主辦單位之判定，參賽者不得有異議。
7. 主辦單位保留以上活動及獎項內容修改之權利。

## 六、徵件日期

106 年 9 月 15 日起至 106 年 10 月 15 日下午 5 時止（參賽作品一律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或截止時間前親自送達）。

## 七、收件地點：台灣影城の桃太郎村（南投縣竹山鎮保甲路 186 號）

\*參賽作品若採郵寄，請用厚紙板保護，不得捲起置於筒內寄送，並請在封套上註明：參加攝影比賽。

## 八、比賽洽詢方式：

台灣影城の桃太郎村	049-2655333 分機 502 或 503
水沙連藝術攝影家協會劉憲仁理事長	0937-594-668

## 九、獎勵

1. 金牌獎 1 名，獎金新臺幣 30,000 元，獎牌一面。
2. 銀牌獎 1 名，獎金新臺幣 15,000 元，獎牌一面。
3. 銅牌獎 1 名，獎金新臺幣 10,000 元，獎牌一面。
4. 優選獎 10 名：獎金新臺幣 2,000 元、獎牌一面。
5. 入選獎 25 名，獎金新臺幣 1,000 元，獎狀乙紙。

## 十、評審

由主、承辦單位聘請攝影名家組成評審團公開評審（歡迎現場參觀），參賽者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

\*評審時間：106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地點：桃太郎村 DIY 教室。

（以上時間、地點依照實際執行狀況調整，以主辦單位網站公佈之最新消息為主。）

## 十一、得獎公布

評選結果將於評審作業完畢後，公佈於台灣影城的桃太郎村、水沙連藝術攝影家協會網站。

## 十二、頒獎時間及地點：

電話或專函通知，並同步公佈於主辦及承辦單位網站。

## 十三、附則

1. 參賽者必需擁有參賽作品的所有權，並嚴禁盜用他人作品參加比賽，違者除取消得獎資格，獎狀、獎金如數繳回外，其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須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2. 參賽者有義務確保主辦單位擁有該得獎作品的出版權利，並需擔保得獎作品無智慧財產等相關爭議產生，若有任何爭議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3. 成績經公佈後，入選作品之作者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
4. 銅牌（含）以上獎項，每人限得 1 獎，凡經評審得獎確定之作品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
5. 評審前，若遇不可抗力之天災、災變、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作品滅失、損壞，主辦單位恕不負賠償之責。
6. 得獎獎金需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
7. 凡參賽者視同認可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權適時補充或修正，將以最新公告為主。活動相關公告及簡章請至台灣影城的桃太郎村網站、水沙連藝術攝影家協會網站查閱。

## 附註：

1. 報名同時請檢附燒錄光碟。
2. 報名表內容請確實填寫資料且字體端正，若不真實或不完整者，均視為無效資料，將自動取消參賽資格。
3. 攝影比賽期間為鼓勵攝影愛好者前往拍攝，凡憑攝影協會證件或攜帶專業單眼相機購票入村者即贈送等值商品一份。
4. 報名表請沿線剪下填妥後，黏貼於參賽作品背面，每件作品限貼一張，未貼者不予評分，本表可影印使用。

台灣影城的桃太郎村《夏日風情全國攝影比賽報名表》		攝影日期	
題名		作者	
聯絡方式	連絡電話： 信箱： 通訊地址：		
作品著作权讓與同意書：本人參賽作品確實為本人所拍攝如獲獎該作品之著作權歸「台灣影城的桃太郎村」及創作人共同擁有主辦單位可逕行使用於宣傳、出版、佈置、展覽、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不另給酬，對本單位之評審結果、作品陳列、文宣出版不得有任何異議謹此聲明。			
簽名：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簽章：(未滿 20 歲者請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			

台灣影城的桃太郎村《夏日風情全國攝影比賽報名表》		攝影日期	
題名		作者	
聯絡方式	連絡電話： 信箱： 通訊地址：		
作品著作权讓與同意書：本人參賽作品確實為本人所拍攝如獲獎該作品之著作權歸「台灣影城的桃太郎村」及創作人共同擁有主辦單位可逕行使用於宣傳、出版、佈置、展覽、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不另給酬，對本單位之評審結果、作品陳列、文宣出版不得有任何異議謹此聲明。			
簽名：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簽章：(未滿 20 歲者請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			

台灣影城的桃太郎村《夏日風情全國攝影比賽報名表》		攝影日期	
題名		作者	
聯絡方式	連絡電話： 信箱： 通訊地址：		
作品著作权讓與同意書：本人參賽作品確實為本人所拍攝如獲獎該作品之著作權歸「台灣影城的桃太郎村」及創作人共同擁有主辦單位可逕行使用於宣傳、出版、佈置、展覽、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不另給酬，對本單位之評審結果、作品陳列、文宣出版不得有任何異議謹此聲明。			
簽名：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簽章：(未滿 20 歲者請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			